

合同编号：DASST-202601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汇林餐饮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后勤综合保障项目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场地、范围及方式

1、服务场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良乡办公区、天竺办公区、长沟峪办公区、大安山办公区。

2、服务范围：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仅为甲方委托范围内员工就餐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

3、服务方式：全委托方式。

### 第二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

1、本合同暂定价款：1422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2、本合同价款基于甲方财政专项预算初步审核意见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最终批复的专项拨款金额为准（若财政批复金额与暂定价款不一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3、上述价款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含乙方提供服务的成本、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支付

1、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项目履行受阻，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拨款延迟期限），延长期间不额外增加合同价款。

2、基础履约与费用承担

(1) 甲方提供现状标准的厨房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该等设施设备，非因自然损耗、正常老化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维修或照价赔偿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厨房使用所产生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确保按时缴纳相关费用，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履约。

### 3、支付方式与财政资金衔接

(1) 支付周期：按季度支付。甲方应在每季度支付一次，向乙方支付当季费用（当季费用 = 财政最终批复总金额 ÷ 4；若财政未完成最终批复，暂按合同暂定价款 ÷ 4 支付，最终按批复金额多退少补）。

(2) 付款前提：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报销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结合财政拨款到账情况安排付款。

(3) 拨款延迟处理：若因财政部门专项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当季费用，甲方不构成违约，但应履行以下义务：

① 拨款延迟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延迟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

②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拨款进度，并每 15 日向乙方反馈一次协调进展；

③ 若拨款延迟超过 3 个月，双方应就后续支付方案（如拨款到账后一次性支付逾期款项、调整履约进度）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拨款申请、未积极协调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 / 日（不超过法定上限）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最终结算规则

财政部门最终批复的专项拨款金额与合同暂定价款不一致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批复金额 $\geq$ 暂定价款：按合同暂定价款结算，超出部分仅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额外工作（需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政府采购变更程序），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不得主张额外付款。

(2) 批复金额 $<$ 暂定价款：双方优先协商调整项目服务范围、数量或标准（需符合政府采购需求合规性要求），调整后按批复金额结算，差额部分对应的合同义务终止；若项目范围无法调整（属公共服务必需内容），甲方应在 30 日内协调补充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补充后仍按暂定价款结算；若甲方无法补充资金且范围无法调整，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仅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按批复金额结算，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厨房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维修维护费用，对于非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4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进行的准备工作或其他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1.5 因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问题，乙方应接受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并承担食物中毒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作为甲方内部餐厅的服务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遵守国家、政府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和要求,对于甲方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响应。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各种保险及福利等相关经营费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如在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政府及行业所需的证件,将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理赔。

2.5 乙方负责所需原材料订货、验收、储存、出入库、原料账目及加工制作工作,所有工作流程符合行业规定标准。

2.6 乙方参与内部餐厅的管理运营,并为甲方员工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和应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

2.7 乙方应保证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乙方需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质量要求向甲方供餐。

2.8 乙方针对本项目须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电、水,厨房、餐厅起火等预案。

2.9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资格,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提供餐饮服务的资质或资格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相应的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乙方餐饮服务未能达到承诺标准或多次与甲方发生纠纷，经甲方书面通报未做整改且改善未能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1.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或多次被食品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其更正，并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3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1.5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第三方的索赔，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甲方住所地。

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附 则

1.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附件作为本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3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李 亮*

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3 日

